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水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水得於民國113年1月21日13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路竹區中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文化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車道數相同時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適告訴人黃晨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文化路由西往東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肩鎖關節脫臼、右膝擦挫傷、左足與左肘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

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吳雅琪